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金威廳舉行二零零零年度週年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I 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事項

1.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零零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零零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4. 審議並通過二零零零年度末期股息分配議案；
5. 審議並通過二零零零年度提取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議案；
6. 審議並通過續聘安達信公司任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方案；
7.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事項；及
8.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 II 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

1. 審議並通過延續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及受制於及有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擬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 H 股上市及買賣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授予董事會一項授權：
  - (a) 由決議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配售及/或發行內資股及/或 H 股，惟將予配售及/或發行之內資股及/或 H 股之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內資股及 H 股各自之已發行數目 20%（「20%限額」）；
  - (b) 以 20%限額為限，確定將予配售及/或發行之內資股及/或 H 股之數目，以及處置因配售及/或發行該等新股份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事宜；及
  - (c) 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7、第 18 及第 21 條作出必要之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因該項股份配售及/或發行所引致之變動；

該授權將由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計之十二個月期間，或直至股份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時為止維持有效。

承 董 事 會 命  
許 振 東  
主 席

中國，北京，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發起人股或 H 股股東，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週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週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發起人股或 H 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發起人股或 H 股股東。
3. 隨函附奉週年股東大會適用之投票代表委任表格。投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週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中 199 號維德廣場 2 樓，方為有效。
4. 有意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之發起人股或 H 股股東必須填妥隨附之週年股東大會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交回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199 號維德廣場 2 樓）。回條可親身交回，亦可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傳真號碼為(852)2579-0095。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內「最新公司公佈」網頁上保存七日。